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9期(总第129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9期 总第129期)

目 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桂林市2025年下半年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内容的通知·····市政规〔2025〕17号(1)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5〕38号(6)

人事任免文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椿炎同志任职的通知·····市政干〔2025〕21号(1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伟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5〕22号(1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5〕23号(1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桂林市 2025 年下半年支持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内容的通知

市政规〔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 2024 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9 年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 通知》(市政规〔2020〕13 号)废止。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 2025 年下半年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部署要求,以攻坚之势拼搏下半年,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企业培育攻坚行动

(一)鼓励企业升规入库。对 2025 年下半年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大个体)所在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协助企业

(大个体)上限入统,每协助入库 1 家企业,奖励市场、商业综合体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主辅分离”。对工业企业(非服务业企业均适用)于 2025 年下半年期间实施“主辅分离”,并单独成立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销售、物流、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等服务业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的，给予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新成立的商贸企业或服务业企业，2025年下半年每季度营业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达到（含）0.2亿元、0.5亿元、0.8亿元、1亿元以上的，按季度另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个转企”升级。对2025年下半年“个转企”且当年有营业收入，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企业名录库且完成网上申报年度报告的，给予企业5000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经营管理规范的农贸市场、专业市场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并设立批发业或零售业贸易主体企业，对市场改造后能通过该贸易主体企业实现统一收银、统一经销（覆盖范围达到经营户数量一定比例的，其中，批发业不低于20%、零售业不低于50%），且达到入库标准的，给予该贸易主体企业2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统一收银并上限入统，今年内入库且全年增量超过5000万元（含）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拓展网络零售。加大对全国范围内头部直播电商企业及直播电商重大项目的招引力度。对首次以“零售业”统计口径纳入限额以上实物商品网络

零售额统计的企业，除可享受第一条政策外，另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畜禽业产能提升行动

（六）鼓励畜禽业产能提升。对2025年下半年新增产能达标〔生猪年出栏5000头（含）以上、家禽6万羽（含）以上、牛羊500头（含）以上〕的畜禽大型养殖场（户）或公司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工业增产增效行动

（七）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1.有基数企业。对2025年下半年单季产值超过2500万元（含）且同比增速超过5%（含）的工业企业，按最高不超过2025年下半年单季产值增量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为5万元，补助资金以千元为最小单位，低于1万元的不予奖补。2.无基数企业。对2025年下半年单季产值1500万元（含）—4000万元、4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有困难的制造业企业恢复正增长。对2025年1—6月工业总产值增速负增长、2025年1—9月工业总产值增速实现扭负为正的工业企业，按最高不超过2025年1—9月工业总产值较去年同期增量的5‰进行奖励。对2025年1—9月工业总产值增速负增长、2025年1—12月工业总产值增速实现扭负为正的工业企业，按最高不超过2025年1—12月工业总产值较去年同期增量的5‰进行奖励。2025年下半年单季产值500万元（含）—1

亿元、1亿元（含）—3亿元、3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5万元、10万元、20万元。补助资金以千元为最小单位，低于1万元的不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建筑业提质扩量行动

（九）鼓励新增入库建筑业企业扩产。2025年以来新增入库的建筑业企业，下半年单季产值0.1亿元（含）、0.25亿元（含）、0.5亿元（含）、1亿元（含）、2亿元（含）以上，按季度分别给予企业0.25万元、0.5万元、1万元、4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

（十）支持和鼓励举办中小型音乐节、剧场演出。对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桂林市区范围内完成演出的中小型市场化运营音乐节项目（含演唱会）、市场化运营剧场演出（含演艺新空间）进行奖励。售票规模≥1万人的，给予不高于20万元/场补助；售票规模5000人（含）—1万人的，给予不高于15万元/场补助；售票规模2000人（含）—5000人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场补助；售票规模1000人（含）—2000人的，给予不高于5万元/场补助；售票规模300人（含）—1000人的，给予不高于2万元/场补助，单个音乐节项目最多补贴2场。列入2025年桂林艺术节方案中举办的音乐节、剧场演出剧目不在此奖励范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一）强化“高铁+旅游”联动。对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组织入境客源来桂林旅游的专列进行奖励。一次性组织100—199人/趟、200—299人/趟、300—499人/趟、500—799人/趟、800—999人/趟、1000人（含）以上/趟，且在桂林市停留≥2晚的，分别奖励2万元/趟、3万元/趟、4万元/趟、5万元/趟、6万元/趟、8万元/趟。单个企业累计申报此项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请进来”踩线团。对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组织境外旅行商考察团和网红/KOL（指社交平台账号粉丝量超过30万的博主）来我市考察踩线的企业进行奖励，一次性组织10人（含）以上，在桂林考察不少于3晚4天的踩线团，亚洲国家和地区考察团按500元/人·天给予奖励，欧美国家考察团按1000元/人·天给予奖励；对邀请境外粉丝量≥30万的旅行博主参与踩线，发布内容点赞≥1万次或浏览量≥50万次，单条奖励1万元（上限10条）。单个企业累计申报此项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三）支持“微短剧+文旅”融合发展。1.支持取景拍摄。对在桂林市标志性建筑、景区或景点取景≥5处且充分展现城市形象或促进旅游宣传推广的作品，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并在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的，经认定，择优给予版权方每集1万元奖励，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10万元。2.支持产品出海。支持全国知名网络视听企业、网络传播平台（或机构）及个人在桂林实际拍摄出品质

量高、传播效果好、社会反响积极的网络微短剧在海外传播或演播，按作品传播热度、美誉度和完播率等指标认定（具体标准以实施细则为准），每部剧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当年短剧、动漫游戏出口营业收入达2亿元的企业，经认定，择优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支持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四）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组织全市零售企业开展快乐周末购和政银企联合促销活动，对自主出资开展促销活动的企业按出资比例和销售额增长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五）推动道路运输业加快发展。对下半年货运量、货运周转量环比增速均 $\geq 20\%$ 的道路货运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下半年货运量、货运周转量环比增速均 $\geq 30\%$ 的道路货运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下半年货运量、货运周转量环比增速均 $\geq 35\%$ 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六）持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继续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推动拖欠企业账款逐步有效清偿和企业奖补资金兑现。不断完善拖欠明细台账，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七）加大金融惠企力度。贯彻落实自治区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名单制企业入库工作，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投

放力度，力争下半年投放金融惠企财政贴息贷款100亿元以上。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文旅焕新等重点工作，组织5次以上政金企融资对接会，畅通银企对接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十八）鼓励其他房地产业发展。对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增速 $\geq 10\%$ ，且增量 ≥ 200 万元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增速 $\geq 20\%$ ，且上年全年营业收入 ≥ 300 万元的中介服务类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九）支持存量商品房去库存，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加大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力度，鼓励支持驻桂林高校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教职工宿舍等。支持存量土地优化开发建设，促进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对符合条件的在库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1.对2025年和上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均 ≥ 1 万平方米，且2025年增速 $\geq 5\%$ 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2.对2025年和上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均 ≥ 5 千平方米，且2025年增速 $\geq 10\%$ 的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桂林金融监管分局）

（二十）提升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质效。1.互联网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6—8月：2025年6—8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量300万元（含）—2000万元、

2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照2025年6—8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量的5%、5.5%、6%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9—11月：2025年9—11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量300万元（含）—2000万元、2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照2025年9—11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量的5%、5.5%、6%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

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6—8月：2025年6—8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量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2025年6—8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量的4%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9—11月：2025年9—11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量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2025年9—11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量的4%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组织实施

本政策措施中奖励或补助资金涉及的企业注册地在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的，由市财政部门保障；企业注册地在临桂区和各县（市）的，由当地财政和市财政各承担50%。本政策措施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解释，相关条款认定及奖励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兑现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财政部门要最大力度保障资金需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有效提升企业获得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若遇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政策措施与现行其他政策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城管委，市气象局、桂林海事局、桂林两江国际机场、中石油广西桂林销售公司、中石化桂林公司：

《桂林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 2025—2026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5〕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收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5〕9 号）等文件精神，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减少秋冬季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全市空气质

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任务，为“十五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好局打下坚实基础，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攻坚目标

2025 年 10—12 月，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7.4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

天数比率达到 91.9%。

全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29.5 微克/立方米，年度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3.5%，重污染天气比率 0.0%。各县（市、区）完成桂林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

2026 年 1—3 月，全市 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1.2%，确保不发生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措施

（一）重点攻坚任务

1. 强化砖瓦窑企业监管。通过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在线监测等多种形式开展全面排查，对辖区内砖瓦窑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and 整改后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现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并指导企业规范整改。统筹利用好已申报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确保在 2025 年底前淘汰一批砖瓦窑企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裸土扬尘管控。利用好卫星遥感技术，全面排查全市裸土情况，尤其是灵川县及六城区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对于长期未使用且存在裸露黄土的工地、地块和砂石堆场应采取固化、绿化、覆盖等相关措施；工地复工时，严格落实好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管控。针对上半年重点区域周边 1 公里的餐饮源

排查名单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重点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固定餐饮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于仍未安装的门店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者，依法责令停业整改。对油烟直排的摆摊行为加强管理，从事烧烤等产生油烟的经营摊档，必须安装、使用与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相匹配的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对重点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加大每日巡查排查力度，禁止出现露天烧烤、油烟直排现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重点管控任务

4. 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完成桂林市秸秆禁烧区范围优化调整工作，根据调整后的秸秆禁烧区范围明确网格责任、优化秸秆禁烧视频监控设施布设。以秋冬季攻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导向，应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和无人机巡查等手段，紧盯秋收春耕期间以及收工时、夜间、降雨前、播种前、污染天气过程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严格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炼山、烧荒、焚烧疫木，2025 年 10—12 月，各县（市、区）不得发生因秸秆焚烧以及炼山、烧荒、焚烧疫木等引发的污染天气，2026 年 1—3 月，各县（市、区）不得发生因秸秆焚烧以及炼山、烧荒、焚烧疫木等引发的中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对于收获时间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的晚稻、玉米、花生、木薯等农作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做好秸秆离田、粉碎还田等工作，组织引导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等“五化”

利用主体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秸秆焚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严格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桂林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有关要求，严格烟花爆竹运输审批监管，严打违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烟花燃放活动，做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政策和区域优化调整；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审查，严格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严厉打击违法经营销售（含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销售）行为。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5〕31号）要求，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预警，依法实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应急响应措施，严查春节等重要节日、重点时段违法违规燃放行为。2026年春节期间，实现全市燃放烟花爆竹总量不增加；主城区不发生因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引发的中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各县（市、区）不发生因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引发的重度以上污染天气。〔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常态化管控任务

6. 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以医药、人造板、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综合实施源头替代、升级改造、无组织管控等VOCs工程减排。组织推动桂林菲尔特钢结构有限公司VOCs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喷烤漆房挥发性有机

物深度治理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在2025年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强涉气企业监管执法。全面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化工、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做好建筑工地管理及扬尘污染控制，严格依法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建筑工地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方可开工，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工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依法监管。积极推进实施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秋冬季攻坚期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城区达到70%左右。对已落实保洁洒水措施的主次干道要加强监督考核，确保日常和应急期间保洁洒水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全面开展大气移动源综合整治。

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核查、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核查，调度重点行业

企业清洁运输情况。到 2025 年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70% 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运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等方式加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力度，稳步提高国四以上的中重型货车占比。常态化定点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持续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执法力度，对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源淘汰，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不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监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查验工作。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2025 年底，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桂林海事局、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油品综合管控。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和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摸底更新调查。强化部门

协同，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强化重型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油品抽测，2025 年度重型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油品抽测总数不少于 50 辆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桂林海事局、中石油广西桂林销售公司、中石化桂林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提升污染预报精准性。着力提升桂林市未来 3—7 天大气污染级别预报精准水平，预报准确率同比上升。提升短时预警能力，强化污染预警信息发布，预警期间，每日上午开展一次全市预报预警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污染应急期间，密切关注气象形势，科学开展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综合采取大气污染走航、无人机巡航、雷达监测等污染溯源手段，指导颗粒物高值县（市、区）科学应对污染天气，识别敏感区域污染源和污染高值区。2025 年底前，完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自治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配合自治区开展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驻点监督帮扶工作，贯彻落实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及重点攻坚任

务，及时认领和交办帮扶组移交的问题，督促落实不力的企业、单位、个人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反馈和公开问题办理情况，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探索湘桂走廊区域污染应急联动。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密切关注湘桂走廊细颗粒物污染形势变化，科学预判，提前预警，精准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积极参与湘桂走廊区域大气污染省际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与湖南省永州市开展合作，

加强污染应急会商和信息交流，开展区域污染应急联防联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形成攻坚合力。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发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相关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椿炎同志任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唐椿炎同志任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分管日常工作)。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伟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5〕22号

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经研究决定：

江伟玲同志任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免去蒋红斌、阳东升同志的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周彦同志任桂林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兼);

朱建华同志任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唐新文同志的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桂林市人民政府
主办、编辑出版：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
每期印数：300本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3）2848513
邮编：541199

发送对象：本地区人大、党委、政府、政协各部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免费赠阅